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5號

原告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萬隆

訴訟代理人 曾郁榮律師

被告 陶信勇

訴訟代理人 郭羿廷律師

劉煌基律師

複代理人 趙昀捷律師

追加被告 黃子慧

訴訟代理人 陳獻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返還登記物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將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，以信託為原因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將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回復登記為追加被告所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將附表二所示之土地，經新北市三重地政事務所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，以信託為原因辦理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予以塗銷，並將附表二所示之土地回復登記為追加被告所有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01 民事第一庭法官 周裕暉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4 費新臺幣1,500元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6 書記官 翁其良